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塔地发改基础〔2020〕170号

## 关于对沙湾县博尔通古乡电能替代业扩配套项目 核准的批复

沙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来《关于沙湾县博尔通古乡电能替代业扩配套项目核准的请示》（沙发改字〔2020〕20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沙湾县博尔通古乡托普铁列克村新建牧民定居点用户电采暖用电负荷需求，调整电网结构，同意进行沙湾县博尔通古乡电能替代业扩配套项目建设。

二、项目单位：国网沙湾县供电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沙湾县博尔通古乡辖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0.4 千伏架空线路 0.567 千米,新建 10 千伏架空线路 0.338 千米,新建 20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新装 2 组隔离开关,1 表位表箱 7 个,2 表位表箱 6 个,4 表位表箱 1 个。

五、项目总投资 35.16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沙湾县发展改革委《关于沙湾县博尔通古乡电能替代业扩配套项目核准的请示》(沙发改字〔2020〕206 号),沙湾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沙湾县业扩配套项目工程规划用地的意见》,国网奎屯供电公司关于《沙湾县四道河子镇电能替代等 3 个 10 千伏业扩配套电网建设工程可研代初设的批复》(新奎电发〔2020〕60 号),《沙湾博尔通古乡电能替代业扩配套工程初设代可研设计说明书》等文件。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沙湾县供电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

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的，请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沙湾县供电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塔地发改基础〔2020〕171号

## 关于对沙湾县四道河子镇电能替代业扩配套项目 核准的批复

沙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来《关于沙湾县四道河子镇电能替代业扩配套项目核准的请示》（沙发改字〔2020〕20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沙湾县四道河子镇沙梁子村用户电采暖用电负荷需求，调整电网结构，同意进行沙湾县四道河子镇电能替代业扩配套项目建设。

二、项目单位：国网沙湾县供电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沙湾县四道河子镇辖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 10 千伏架空线路 0.682 千米，新建 0.4 千伏架空线路 3.508 千米，新建 40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20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新装 1 组隔离开关。

五、项目总投资 138.19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沙湾县发展改革委《关于沙湾县四道河子镇电能替代业扩配套项目核准的请示》（沙发改字〔2020〕207 号），沙湾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沙湾县业扩配套项目工程规划用地的意见》，国网奎屯供电公司关于《沙湾县四道河子镇电能替代等 3 个 10 千伏业扩配套电网建设工程可研代初设的批复》（新奎电发〔2020〕60 号），《沙湾县四道河子镇电能替代业扩配套工程初设代可研设计说明书》等文件。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沙湾县供电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的，请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沙湾县供

电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